

2022 年度宿迁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二）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三）督促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定信访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向县区和部门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进京上访相关工作。应急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群众以上访为由的聚集。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重要信访问题。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修改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实施对全

市信访工作的考核。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七）指导全市信访系统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八）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咨询。

（九）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办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事项。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信处、人民来访接待处、综合指导处、督查处、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市网上诉求受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市网上诉求受理中心。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政府信访局的大

力支持下，宿州市信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国和全省信访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和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矛盾攻坚化解，狠抓风险防范，强化基础建设，信访工作责任有效压实，截至 11 月底，共发生越级进京访 164 批 175 人次，同比批次下降 50.5%、人次下降 52.5%；赴省访 218 批 437 人次，同比批次下降 1%、人次上升 7%；来市访 2297 批 10097 人次，同比批次上升 0.13%、人次上升 16.32%。共受理各类群众来信 11640 件次，同比上升 49.1%。全市信访工作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一、聚焦解决问题，扎实推进矛盾攻坚化解。持续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通过“实施两项行动、建立两项机制”，推动攻坚化解年行动落细落实。1284 件“国治件”已全部报结。去重和去除涉法涉诉案件 93 件省攻坚件，已化解 80 件，化解率 86.02%。一是“两项行动”提质效。通过“双保双百”突击月和突出问题化解暨越级进京访百日行动，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资源，推动重点案件有序化解。二是分类管理机制保质量。对交办的重点案件，按照信访层级、化解难易程度和诉求是否合理，分为“红、黄、绿”分类推动化解。三是挂牌督办攻难点。挑选 14 件重中之重涉稳案件作为市级挂牌督办件，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汇报，研究化解措施，各个击破。已化解 6 件，7 件取得实质进展。

二、聚焦责任落实，不断增强信访工作动力。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构建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直接责任有机整体，形

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一是突出抓主体责任。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 5 次专题研究信访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调研信访工作，对信访工作逢会必提、逢会必讲，层层传导压力，先后 58 次对信访工作作出批示、提出要求。二是突出抓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阅批群众来信、包案化解等工作机制。1-10 月，市、县（区）党政领导共接待群众 696 批 779 人次，接访完成率 100%。三是突出抓协调推动责任。信访部门建立“局长接待日”、市局主要负责人与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沟通、联席会议统一协调等机制，全力而为，传递压力，把握主动。共点对点通报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 9 人，市级“局长接待日”共接待群众 59 批 1332 人次。

三、聚焦基础建设，持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便民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不断提升满意度和支持率。一是打造好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加快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建立信访与诉讼、调解、仲裁、咨询等于一体的矛盾调处综合体。市级中心和泗阳县、宿城区县级中心已投入使用。二是宣传好《信访工作条例》。通过信访法治宣传月、知识竞赛、岗位练兵、线上线下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条例》学习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党校等活动 20 余场次，形成浓厚法治氛围。三是练就过硬技能。出台《新时代宿迁网上信访工作实施意见》、新时代宿迁信访工作“网十条”，推行网上信访“适老化”改革，擦亮“宿信速办”品牌。扎实开展人民建议征集活动，2 篇人民建议被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共有 12 人获得提拔或晋级，1 人被评为全国信访系统先进个人。

四、聚焦重大保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为工作主线，多措并举、多向发力，圆满完成全国、省市“两会”、北京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一是深化越级进京访专项整治。建立越级进京访事项四色分类管理、领导包案处理“四个一”、“七个查清”溯源调查等工作机制，抓好“化解+稳控”关键，越级进京访登记量同比下降 48.8%。二是固化“四联”措施。充分发挥信访部门与公安的协同联动作用，充分发挥警信联动、陆地联勤、上下联动、前后方联动作用，对预警信息实行建立“12345”流程化处置，牢牢守住“四个不发生”工作底线。三是强化源头防范。在做好矛盾纠纷滚动排查的同时，加强市级综合研判预警，依托协同处置平台，实现预警信息处置一抓到底。共发布预警信息 1800 余条，成功处置市区城中花园办证等重大集访问题。

五、聚焦改革创新，努力彰显信访工作特质。坚持以改革提升工作推动力，以创新提升工作影响力，实现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省级层面有支持。省政府信访局出台《关于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明确从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建设、智慧信访建设、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四个方面，对宿迁信访工作给予政策、资金、人才等进行重点支持，不断提升全市信访工作水平。二是市级层面有亮点。以纳入市委改革项目为期间，扎实推动信访工作适老化、人民建议

征集到基层进社区入支部、“链条+区块+中心”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模式等改革创新项目建设，相关做法先后被省委办公厅信息简报、新华日报等载体采用。三是县区层面有探索。各地围绕本地工作实际，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改革创新，宿城区创新将政协“有事好商量”平台与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深度融合，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助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受到省政协副主席胡刚、杨岳和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刘佳义等领导给予充分肯定。泗阳县将信访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述职，常态推进，推动一批重点疑难复杂信访矛盾有效化解。

六、聚焦考核督导，不断强化重点工作落实。充分应用考核和督查两大法宝，以考核推动工作，以督查检验成效。一是加大考核力度。将信访稳定工作列入全市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重点考核越级进京访、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万人信访率等内容，通过“日监测、月通报、季总结、年总评”，以严格考核倒逼责任落实。二是加大督查力度。严格落实督查督导责任，建立市平安建设督查组总体督查，市“四部门”联合专项督查、市信访局重点督查等“三位一体”，有力推动一批案件化解。共督查重点部门和单位 92 个，89 件重点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三是加大问责力度。充分运用“三项建议权”和“两函一单”，勇于向重点人和事“亮剑”，共下发问责建议函和改进信访工作建议函 9 件、向市纪委监委提供部门履职不力问题线索 11 条，2 个单位因信访工作不力被全市通报。

第二部分
宿迁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8.67	本年支出合计	1,770.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2.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42
总计	1,811.03	总计	1,811.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8.67	1,708.67						4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8.67	1,708.67						4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20.60	1,380.60						4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420.60	1,380.60						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07	328.0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07	328.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70.62	1,198.29	572.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0.62	1,198.29	572.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2.70	1,198.29	244.41			
2010308	信访事务	1,442.70	1,198.29	244.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91		327.9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91		327.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76	1,71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8.67	本年支出合计	1,710.76	1,710.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06	28.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38.83	总计	1,738.83	1,738.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10.76	1,140.35	570.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76	1,140.35	570.4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2.85	1,140.35	242.50
2010308	信访事务	1,382.85	1,140.35	242.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91		327.9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91		327.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0.35	951.28	189.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11	938.11	
30101	基本工资	147.14	147.14	
30102	津贴补贴	287.19	287.19	
30103	奖金	193.86	193.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5.65	45.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0	61.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1	31.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4	20.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	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93	69.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88	7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4		176.24
30201	办公费	48.60		48.60
30202	印刷费	2.46		2.4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4		0.54
30206	电费	2.38		2.38
30207	邮电费	7.82		7.82
30208	取暖费	0.10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2		4.22
30211	差旅费	13.24		13.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16.00
30214	租赁费	1.74		1.7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89		5.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0.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86		15.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1.70
30228	工会经费	15.54		15.54
30229	福利费	0.53		0.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		3.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7		27.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7.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7	13.1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89	12.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28	0.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2.84		12.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4		12.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10.76	1,140.35	570.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76	1,140.35	570.4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2.85	1,140.35	242.50
2010308	信访事务	1,382.85	1,140.35	242.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91		327.9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91		327.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0.35	951.28	189.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11	938.11	
30101	基本工资	147.14	147.14	
30102	津贴补贴	287.19	287.19	
30103	奖金	193.86	193.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5.65	45.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0	61.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1	31.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4	20.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	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93	69.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88	7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4		176.24
30201	办公费	48.60		48.60
30202	印刷费	2.46		2.4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4		0.54
30206	电费	2.38		2.38
30207	邮电费	7.82		7.82
30208	取暖费	0.10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2		4.22
30211	差旅费	13.24		13.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16.00
30214	租赁费	1.74		1.7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89		5.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0.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86		15.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1.70
30228	工会经费	15.54		15.54
30229	福利费	0.53		0.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		3.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7		27.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7.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7	13.1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89	12.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28	0.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2.84		12.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4		12.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7	0.00	3.46	0.00	3.46	0.41	4.68	5.89	3.87	0.00	3.46	0.00	3.46	0.41	4.68	5.8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	参加会议人次(人)	428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2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9.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4
30201	办公费	48.60
30202	印刷费	2.4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4
30206	电费	2.38
30207	邮电费	7.82
30208	取暖费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2
30211	差旅费	13.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30214	租赁费	1.7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30228	工会经费	15.54
30229	福利费	0.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2.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0.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1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4 万元，减少 0.2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11.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4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85 万元，增长 6.38%，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和阳光信访项目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89 万元，减少 63.8%，变动原因：主要是保障接访中心改造和支付上年度信访局长会议保障。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11.03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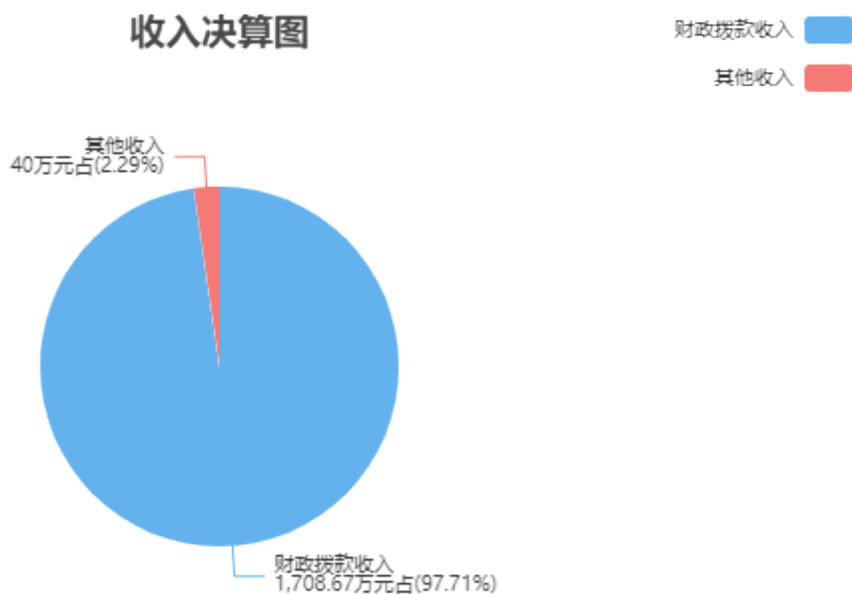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7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 万元，增长 0.9%，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4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往年非税收入，盘活存量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驻京驻宁工作和日常基础建设。与上年相比，减少 20.83 万元，减少 34.01%，变动原因：盘活存量资金，保障驻京驻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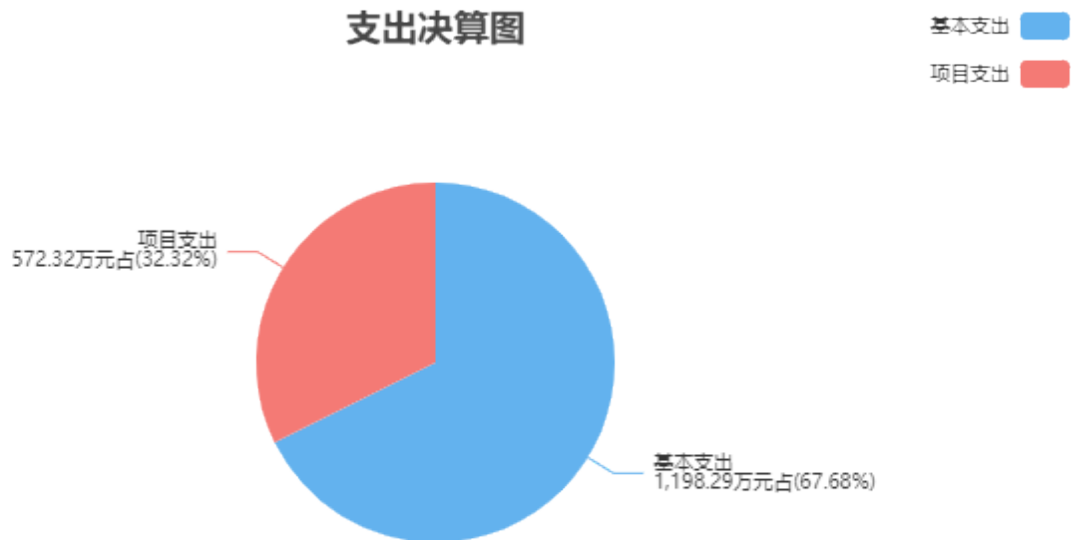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48.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8.67 万元，占 97.7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0 万元，占 2.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7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8.29 万元，占 67.68%；项目支出 572.32 万元，占 32.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73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 万元，减少 0.08%，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减少，节约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10.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2%。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17.1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14%。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 1,117.12 万元，支出决算 1,38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民办实事阳光信访项目增加。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7.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民办实事阳光信访智能化 e 项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40.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8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1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41 万元，增长 15.88%，变动原因：

为民办实事阳光信访智能化 e 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40.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8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2 万元，变动原因：人员增加，保障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41%；公务接

待费支出 0.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59%。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1 万元，接待 5 批次，4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上级督查和其他县市观摩；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 个，参加会议 428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信访维稳形势会议调度和上级召开视频会议保障。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225 人

次，开支内容：全市信访系统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和业务系统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77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项目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9 万元，增长 23.51%，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和全省信访局长会议保障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10.76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710.76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10.76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2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10.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